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澳关知字〔2025〕0002 号

当事人名称：阿拉山口丰航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2MAEWAJAQ4R

法定代表人：陆夏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甘家湖街 26 号综合保税区总部经济大楼三楼 311-3 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阿拉山口丰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向海关申报出口“卫生瓷洁具”到伊拉克，报关单号为：601420250145586739。经查：

（一）该单实际货物为糖果净重 6230 千克（商品编码为 17049000）、泡泡糖净重 2808 千克（商品编码为 17041000）和果冻净重 6450 千克（商品编码为 17049000）。“糖果”、“泡泡糖”、“果冻”货值合计人民币 211904.64 元。未发现申报货物“卫生瓷洁具”，实际货物与申报不符。“糖果”、“泡泡糖”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当事人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其中出口的 13787 小袋糖果上使用的“MOKOKO

风车手办"字母和图形与著作权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海关注备案的作品（海关备案号：C2025-204121）相同，1700粒泡泡糖上使用"LABUBU木工坊系列-荡秋千毛绒挂件盲盒"图形与著作权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海关注备案的作品（海关备案号：C2025-202699）相同，且事先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权货物价值共计为人民币366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单、扣留凭单、询问笔录、企业报告、合同、发票和货物照片等为证。

（一）当事人申报不实，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未发现当事人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以及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按照一般处罚情节处理。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海关法律规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糖果、泡泡糖、果冻货值为人民币211904.64元，对比罚款数额后，应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2250 元整。

（二）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出口印有“MOKOKO 风车手办”字母和图形的糖果和“LABUBU 木工坊系列-荡秋千毛绒挂件盲盒”图形的泡泡糖，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货物（使用“MOKOKO 风车手办”字母和图形的糖果 13787 小袋和使用“LABUBU 木工坊系列-荡秋千毛绒挂件盲盒”图形的泡泡糖 1700 粒），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49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侵权货物（使用“MOKOKO 风车手办”字母和图形的糖果 13787 小袋和使用“LABUBU 木工坊系列-荡秋千毛绒挂件盲盒”图形的泡泡糖 1700 粒），并处罚款共计人民币 22799 元。罚款请直接到银行缴纳或网银转账缴纳罚款至汕头海关罚款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关税费，账号：  
2003020011200311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1月27日